

工业经济法 教程

洪 琪 主编



2901

工业经济法教程

洪 琪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3.5印张 296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 828

ISBN 7—211—00605—6

F·30

定价: 3.20元

加強經濟法的研究和宣傳
教育，為經濟體制改革和
對外開放做出新的貢獻。

一九八九年元月

顧昭

序 言

经济法是我国新兴的一门法律学科。近几年来，这门学科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从事经济法工作的队伍也日益壮大。在这支队伍中，被大家称之为“第三方面军”的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人员率先组织了全国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分会。在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队伍中，一批主要由中青年同志组成的经济法理论人才正在崛起。由十四所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教师编著的《工业经济法教程》，便是他们奉献给社会的一个成果。

工业企业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细胞，它通常也代表着最基本最先进的生产力。工业企业有无活力是社会经济有无生命力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搞活企业也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我们要以企业为中心，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的内部关系。这些工业经济关系是最能体现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的纵横统一、内外协调的特点的。对这种经济关系进行系统、综合调整的工业经济法也是最能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的。在一定意义（狭义）上说，工业经济法是经济法体系的中心法。将来，我们甚至可以以工业企业为中心，以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内容，建立一个完整系统的“小经济法”。从这方面看，《工业经济法教程》在指导思想和体系结构上都已作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在经济法发展史上将书下可贵的一笔。

当前，高等工科院校的各工管系都普遍开设了经济法

课，急需编著适合高等工科院校教学需要的经济法教程。
《工业经济法教程》适应这一客观要求，应运而生。在编著中既注意从实际出发，“以需定产”，又力求保持一定的科学体系；既紧密联系现行经济法规，又在理论上展现相当的深度和广度。这是一部具有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特色的教材，它对建立科学的中国经济法将起有力的推动作用。

刘文华

1987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工业经济立法的发展.....	(5)
第三节 工业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2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8)
第五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 联合与竞争.....	(39)
第六节 奖励与处罚.....	(46)
第三章 工业经济中的财产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51)
第三节 财产经营管理权.....	(59)
第四节 债权.....	(69)
第四章 工业经济中的计划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工业经济计划的主要法律规定.....	(79)
第三节 工业经济计划的检查、监督与法律 责任.....	(87)

第五章 工业经济中的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9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98)
第四节 信贷法律制度.....	(10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27)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43)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54)
第四节 版权法律制度.....	(160)
第五节 保护与奖励科技成果的其他法律 制度.....	(165)
第六节 技术合同.....	(168)
第八章 工业经济中的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180)
第三节 标准化法律规定.....	(18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198)
第九章 建筑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建筑许可的法律规定.....	(214)

第三节	建筑勘察、设计的法律规定·····	(217)
第四节	建筑施工、安装的法律規定·····	(222)
第五节	建筑质量监督·····	(228)
第六节	建筑纠纷的处理和违反建筑法的法律 责任·····	(231)
第十章	工业经济中的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39)
第四节	能源法律制度·····	(246)
第十一章	工业经济中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和規定·····	(263)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	(274)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88)
第四节	工业企业涉外经济关系中的几个法律 问题·····	(301)
第十三章	工业经济中的法律监督制度·····	(310)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审计、会计、统计监督·····	(313)
第三节	行政法律监督·····	(320)
第四节	银行监督·····	(326)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3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0)
附录一：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356)
附录二：常用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359)
后记.....	(421)

第一章 工业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由来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作为调整一般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历史悠久，自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之后就成为国家的重要法律制度。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却是产生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如因垄断统治造成的生产和消费的尖锐矛盾，现代科技革命对生产力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迫切需要社会解决的新问题。这些矛盾若依靠传统的市场自发调节的经济机制力量，无法得到解决。为了缓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尖锐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①而国家干预经济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手段就是经济立法。因此，经济法的产生实际上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上层建筑的直接反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35页。

经济法的概念出现的较早，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莱利在他的名著《自然法典》中就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现代社会最早的经济立法，是美国国会1890年制定的《谢尔曼法》。具有典型意义的现代经济法产生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面临崩溃的国家经济，在沿袭战时经济统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内容广泛的经济法令。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冻结价格令》等。由于这些经济法令较明显地摆脱了民法、商法中的无限私有制和契约自由原则，确定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德国法学家把这类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

但是，经济法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产物。经济法的产生，实质上体现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协调生产力诸要素的客观要求，是社会经济机制形式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产生的变化。在任何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都必须利用经济法来调节管理社会化大生产。正因为这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纷纷加强经济立法，经济法成为社会经济机制不可缺少的重要成份。如，联邦德国从1949年到1982年，先后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占其同期公布的全部法规的70%以上。日本，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13类，其中经济法作为一类与民法、商法并列；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把13类归并为6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又如，苏联的经济法，门类齐全，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从1967年起陆续出版了13卷《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系统收集了十月革命以来苏联中央一级党政机关颁布的包括经济法规在内的有关经济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颁布了《经济法典》，1982

年又颁布了新的《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共12篇，400条，近10万字。经济法的蓬勃发展，摆脱了过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零散、偶然和暂时性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制度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所以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表述为：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以及由国民经济管理引起的其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以下几种：

1. 根据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的要求，经济法调整：（1）有计划商品经济全局的综合平衡关系；（2）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关系；（3）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关系；（4）国家对经济发展的调节与监督关系；（5）各种经济组织上下之间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2. 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经济法调整各种经济协作关系，包括联合、分工和竞争关系。

3. 根据社会主义企业职工主人翁地位和确立厂长（经理）领导核心地位的要求，经济法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关系。

此外，经济法还调整国家机关与公民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三、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虽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成熟的经济基础之上，但它从属于作为法的新的历史类型的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人民性和社会性高度统一的法，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经济法，这集中表现在它的基本原则中。

1.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进行经济活动的出发点，也是制定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经济法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限制和消除各种不利因素，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发展，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2.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所谓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但不能消灭和创造经济规律。经济规律的要求决定着经济法的内容，经济法的制订和实行则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不仅如此，经济法还必须遵循与社会生产有关的自然规律，如生态平衡、技术规范等等，以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发展。

3.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合法权益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经济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公有制经济不断壮大发展的前提下，

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各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对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以及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现代化建设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保护其合法权益亦是经济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4.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从根本上讲,三者利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是劳动者共同的长远的根本利益,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则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集中的基础和最终目的。但是,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物质利益上也存在着矛盾,这是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只有具体地解决好生产成果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合理分配问题,既考虑到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又使企业、劳动者能有正常活动的物质条件,其合理的需要适时得到必要的满足,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经济蓬勃发展。

第二节 我国工业经济立法的发展

一、我国工业经济立法发展概况

工业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工业经济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工业经济立法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个历史时期。

1949年~1956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这是我国工业经济立法顺利初创时期，国家先后制定了：《保证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50年8月）、《国营企业暂行条例》（1950年12月）、《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1950年12月）、《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1952年1月）、《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54年9月）等等，对恢复和繁荣国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初步建立了我国工业经济法制。

1957年~1966年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是我国工业经济立法遭到干扰，曲折发展的时期。1956年9月，党的“八大”会议明确指出：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全国开展了以工业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等工业经济法规，旨在改革工业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否定法律在工业管理中的地位，破坏了我国工业经济法制建设。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邓小平同志主持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此后，又制定了《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1963年）、《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5年8月）、《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等工业经济法规，使我国工业经济法制建设经历曲折后又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1966年~1976年“文革”十年。国家的法制和正常的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工业企业管理制度亦被诬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予以废除，已初步建立起来的工业经济法制遭到彻底破坏。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十分重视法律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制定了一系列综合性经济法规和专门调整工业经济的主要法规。从1982年以来，经国务院和人大法委会批准，制定了《1982年～1986年经济立法规划》、并拟订了《七五期间经济立法规划》草案，开始了有计划的全面经济立法。

二、法律在工业经济中的作用

我国的工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是经济腾飞的基础，它的发展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依法办工业，把浩瀚纷繁的工业经济管理与运行纳入法治轨道，对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社会关系发育程度和成熟程度参差不齐，对社会关系还难以实现法律的规范化的统一调整，许多方面必须靠政策的灵活性来弥补法律调整的空白与不足，传统的行政命令为主要领导手段的方式还要存在一段时期。随着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特别是由于法律作为调整经济活动所具有的权威性的特点，法律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具体说来，我国法律对工业经济的主要作用是：

1. 保证工业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

建国以来，我国工业经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找到了发展工业经济的正确路线。通过工业经济法规，把这一正确路线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固定下

来，使之条文化、规范化，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在经济活动中得到普遍的遵守，将能有效地保证工业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2. 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制定和实现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性、准确性、严肃性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也是工业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用法律调整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明确计划编制、批准者的法律责任，能有效地保证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计划制定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同时，用法律确认指令性计划的法律效力，保证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并用法律来调节和监督指导性计划的实现及市场调节经济的运动，才能保障我国工业经济在科学合理的统一计划指导下，生动活泼地健康发展。

3. 有利于加强经济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我国目前工业管理水平较低，不重视经济效益、不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仍然存在。要根本改变这种状况，需要把工业经济管理及企业管理建立在科学、民主、法制的基础上，需要实行全面的经济责任制。通过制定工业经济法规，明确进行生产、经营等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使经济管理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使责、权、利三者紧密结合，做到职责、功过、赏罚分明，有利于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4. 维护经济秩序

在当前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同时，及时地把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政策、规章制度赋予法律效力，对违法的单位或个人实行制裁，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纳入法制轨道，使整个工业经济活